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2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4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2
趙文軒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2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把委員對於下述事宜的意見轉達執法機關：由執法機關備存統計數字，說明為了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而作出的搜查令申請中，獲批准及被拒絕的數字分別為何；以及再次考慮要求執法機關就未來3個月備存這些統計數字，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這些統計數字(如可能的話)；
- (b) 就涉及執法人員並不通曉的外語的截獲通訊，解釋當局有何機制及由誰人負責授權非執法人員聆聽該等通訊；
- (c) 就涉及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及其指定人員並不通曉的外語的截獲通訊，解釋專員聆聽該等通訊方面所採用的機制；
- (d) 提供資料，說明各執法機關銷毀截取成果的時限分別為何，以及解釋為何執法機關在銷毀該等成果方面各有政策；及
- (e) 檢討條例草案第3(1)、(2)、(3)及(4)條擬議增訂的(b)節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令文義更清晰。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將於會後訂定，各委員將在適當時候獲得通知。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8月17日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59	主席	致序辭	
000500 - 001131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就2015年6月29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立法會CB(2)1879/14-15(01)號文件)。	
001132 - 00180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詢問 —— (a)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為進行查核而向執法機關提出保存特定個案的截取成果的要求，是否以書面作出； (b) 有關專員周年報告內所提述的一切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執法機關是否已保留當中的截取成果，以供專員查核；及 (c) 執法機關一般為了讓專員進行查核而保留截取成果的時間，可否由一個月延長至數個月。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專員為進行查核而向執法機關提出保存特定個案的截取成果的要求，一向以書面作出； (b) 有關專員周年報告內所提述的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倘專員作出要求，執法機關已保留當中的截取成果，供其查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執法機關一般把截取成果保留一個月，這將足以讓專員進行查核該等成果的工作；及 (d)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執法機關會與專員聯絡，討論對現行安排所需要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以便專員行使查核截取成果的權力。	
001804 - 005029	單仲偕議員 毛孟靜議員 副主席 黃毓民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毛孟靜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認為，執法機關應就未來3個月備存統計數字，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這些統計數字，說明為了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而作出的搜查令申請中，獲批准及被拒絕的數字分別為何。 副主席認為，有關為了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而作出的搜查令申請，執法機關沒有需要備存申請獲批准及被拒絕的統計數字。 涂謹申議員認為，備存所要求有關搜查令的統計數字，會利便委員進行相關監察工作。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執法機關已撥出非常龐大的資源，以備存各種統計數字，包括有關各種罪行及其趨勢、執法的各方面，例如警務人員配帶隨身攝錄機、截停搜查、警務人員的負債問題、醉駕及其他問題等，以供立法會參閱及公眾閱覽； (b) 編製所要求的有關搜查令(屬調查罪案期間眾多例行程序之一)的統計數字，將需動用大量資源； (c) 法院是批准搜查令申請的機構。當執法機關向法院申請搜查令時，須遵守嚴格的規定；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有關向法院申請搜查令的事宜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毛孟靜議員認為，截取成果應只在專員表示須予銷毀時才銷毀。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589章)第59(1)(c)條規定，在保留受保護成果並非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時，應盡快銷毀該等成果。執法機關一般於截取後一個月內把截取成果的正本銷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把委員對於下述事宜的意見轉達執法機關：由執法機關備存統計數字，說明為了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而作出的搜查令申請中，獲批准及被拒絕的數字分別為何；及 (b) 再次考慮要求執法機關就未來3個月備存這些統計數字，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這些統計數字(如可能的話)。	政府當局
005030 - 005429	毛孟靜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對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第3段最後一句的詮釋，毛孟靜議員提出詢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5430 - 010629	莫乃光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莫乃光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認為，執法機關應就未來3個月備存統計數字，說明為了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而作出的搜查令申請中，獲批准及被拒絕的數字分別為何。 涂謹申議員認為，警方代表應出席下次會議，回答有關申請搜查令的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30 - 012411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實施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段中的建議。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段中的建議已納入條例草案之內。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就涉及執法人員並不通曉的外語的截獲通訊，當局有何機制及由誰人負責授權非執法人員聆聽該等通訊。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條例》第4(1)條禁止任何公職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權力下直接或間接進行截取；及 (b) 執法機關已訂立機制，以便為處理不同的行動情況制定特別的安排。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就《條例》第4(1)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中"公職人員"的涵義提供意見。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涉及執法人員並不通曉的外語的截獲通訊，解釋當局有何機制及由誰人負責授權非執法人員聆聽該等通訊；及 (b) 就涉及專員及其指定人員並不通曉的外語的截獲通訊，解釋專員在聆聽該等通訊方面所採用的機制。	政府當局
012412 - 013018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在銷毀截取成果的時限方面，不同的執法機關是否及為何各有不同的政策；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執法機關銷毀截取成果的時限分別為何，以及解釋為何執法機關在銷毀該等成果方面各有政策。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3019 - 014110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謝偉俊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詳題。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就近年提交立法會的法案而言，詳題的範圍非常狹窄。 涂謹申議員及謝偉俊議員關注到，議員能否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擴大某法案詳題的範圍。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 —— (a) 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法案的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 (b) 一如以往的裁決所反映，立法會主席在考慮某法案的主題時，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詳題、摘要說明、該法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及 (c) 就法案的詳題提出擬議修正案，以擴大其範圍，在過去被裁定為《議事規則》所不允許的。一般而言，法案的詳題不得修訂，除非因對法案的條文作出修正而須將法案的名稱加以修正(《議事規則》第58(9)條)。	
014111 - 014319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條例草案第1及2條。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欠缺生效條文會有何影響。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將在有關修訂條例刊登憲報後開始生效。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根據第1章第20條，當獲通過的條例在憲報上刊登後隨即生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320 - 015734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審議條例草案第3條。 對於條例草案第3(3)條擬議增訂的(b)節中文本的詮釋，涂謹申議員提出關注；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給予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對於可如何修訂條例草案第3(3)條擬議增訂的(b)節中文本，以使文義更清晰，謝偉俊議員提出意見。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3(1)、(2)、(3)及(4)條擬議增訂的(b)節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使其文義更清晰。	政府當局
015735 - 015824	主席	下次開會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5年8月17日